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渡卫公罚（2023）6号

被处罚人：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建桥大道108号3层商业（大渡口万达广场3F层3029B、3030、3031），联系电话：158023[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8月9日，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建桥大道108号3层商业（大渡口万达广场3F层3029B、3030、3031）的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不足三个月的违法事实。

### 相关证据：

- 1、2023年8月9日，对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编号：20230071）；
  - 2、现场照片确认单1张；
  - 3、现场执法视频1份；
  - 4、2023年8月9日，对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副店长何[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
  - 5、2023年8月11日，对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负责人王[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
  - 6、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
  - 7、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负责人王[REDACTED]的身
-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3页

(接上页)

份证复印件1张;

8、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副店长何■的身份证复印件1张;

9、授权委托书1份。

经核实,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从2023年8月1日开始营业,截止2023年8月9日,营业时间不超过3个月,办案人员查询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无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不足三个月的违法事实成立。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的上述事实,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案经过调查核实,违法事实已查清,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不足三个月。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裁量基准编码GC001A“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内且未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通过对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询,重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接上页)

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未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鉴于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8月1日才开始营业，截止现场检查时间，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营业时间不到10天，营业时间较短，为优化营商环境，秉着教育处罚相结合。责令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15日内改正，本机关决定予以重庆伊默之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第一分公司警告，并处5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